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崇實

相　對　人　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漢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449476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2月20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449476)，內載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到期日107年7月2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449476)，發票日雖記載為「中華民國　年107月2日20」，到期日記載為107年7月20日，惟前開本票其實際所指之發票日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

之目的而定。本件前開票據就其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應認該本票其發票日原所載之實意，即民國107年2月20日。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